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财会〔2025〕36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

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内控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贯彻实施新《会计法》等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国家新的政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 2026 年基本建成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我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

## **二、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

对照《指导意见》任务措施，我们梳理形成了 42 条《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清单》（详见附件 1），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完成时限，严格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高等学校

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及成果分享和应用。鼓励各级财政部门组建内控专家团队，为各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提供指导支持。落实财政部新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详见附件2），组织做好明年内部控制编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落实财政部新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按新要求明确自身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和督促。组织做好明年内部控制编报和评价工作，确保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

**（三）各高等学校**要对照《任务清单》开展自查，逐项逐条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梳理和自查。对未完成的内部控制任务或未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要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内容、时间表、路线图，并予以落实推进，自查报告和工作方案于2026年3月底前报同级教育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开展后，各高等学校要及时总结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设成果，形成工作总结，于2026年11月底前报送同级教育部门。要认真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改进工作思路、管理措施，做好明年内部控制编报和评价工作。

### **三、完善保障举措，确保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及成果分享和应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

(二)开展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高等学校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为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联合成立督导组或调研组，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的督导和调研。针对督导调研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失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高等学校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河北省审计厅、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北省监察委员会。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

##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总体要求	1	坚持党的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	坚持统筹推进。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	坚持风险导向。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4	坚持动态适应。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5	年度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6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7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风 险评估工作	8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制衡机制。	完善高等学校议事决策机制，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岗位责任制，制定关键岗位责任制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岗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9	制定并实施切合学校实际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有效实现学校资源配置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需要对战略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调整。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0	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文化建设	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教职工对高等教育领域共性及本校个性风险的认识，增强内部控制理念，持续营造全员深度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1	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岗位，配备工作人员，通过交流研讨、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2	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	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或明确开展风险评估的实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评估清单，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评估的影响，当外部环境、经济活动、业务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估。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3	强化高等学校重点经济活动和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	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科研、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办学、基金会、附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等资金规模较大或廉政风险较高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重视高等学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5	加强预算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6	强化收支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7	加强采购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18	强化资产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着力完善高等学校重点领域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9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0	完善合同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1	规范债务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2	加强对外合作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3	强化科研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4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5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34	落实问题整改。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5	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6	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成果应用。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7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六) 保障措施	38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教育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9	持续完善制度。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40	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41	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的信息管理水平	26	强化所属企业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7	规范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8	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29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0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高等学校各项业务系统。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1	加强高等学校信 息平台化、集 成化建设。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2	加强高等学校网 络安全与数据 治理。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33	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评价办法。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p>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及成果分享和应用。</p> <p>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高等学校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p> <p><b>加强宣传引导。</b></p>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教育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底